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典南

訴訟代理人　郭德田律師

　　潘俞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三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昱

訴訟代理人　許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112年11月30日宣判，惟因被告庭後所陳報之匯款紀錄，與證人朱至賓之證詞憑信性有關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對上開匯款紀錄表示意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